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兼

受 安 置 人 N-11103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34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1034因未徵得其外祖父N-000000A同意即向鄰居借用手機玩遊戲，N-000000A對此感到憤怒並認為受安置人不懂得節制，且會影響身心狀況，故欲管教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因害怕遭到不當管教而躲至鄰居家，N-000000A得知後表示受安置人有本事都別回家，便與友人離開家中，惟鄰居亦無法暫時提供保護，且無相關親屬可協助，導致無人可適當照顧受安置人，為保障及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同日下午6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分別裁定繼續安置與各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所屬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服務，提供生活照顧與就學輔導，亦努力協助安排親子會面，近期N-000000A雖有準時在家，但會在會面時間邀請朋友到家一起聊天，導致會面過程未有太多關心N-111034生活就學及機構適應的情形。另針對N-000000A提供親職教育、法律知能及及協助連結家庭處遇資源，但案家存有親職功能、互動關係等議題待提升與改

01 善，親子會面情形未有相關成效，且尚未擬定明確妥適之照
02 顧計畫，評估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
03 境。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
04 000000○個月，以維兒少最佳權益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1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2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3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19 姓名對照表、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15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20 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
21 （一）案主輔導現況：(1)就學適應狀況：案主就學狀況穩定，
22 雖轉換至新班級，但與同儕之間相處融洽，下課或休息時間
23 也會共同遊玩，雖案主曾表示較喜歡原學校的同學，但整體
24 來說目前仍與新學校的同儕互動關係良好。近期案主因未獲
25 選英文小老師，故認為是自己成績不好、很爛等情形，而把
26 氣出在同學身上，另也表示若自己鬧起來，班上同學就不會
27 欺負他，所以經常以鬧脾氣、生悶氣或刻意打人等方式與
28 同學相處，讓案主產生有恃無恐的心態。(2)於安置機構之適
29 應狀況：案主至今在機構適應狀況良好，大多數能遵守安置
30 機構的相關規定，若有遇到相關狀況或問題也會反應、告訴
31 機構的照顧者，在機構內也會與其他孩童分享學校的趣事，

01 甚至主動和其他孩童互動，與機構內安置童相處融洽。近期
02 案主在機構狀況與過往相比較為穩定，但仍有些許行為態度
03 仍需機構端協助處理。例如與院童發生爭執時，案主會故意
04 透過言語方式激怒對方，企圖將吵架行為擴大等情形出現。
05 機構老師針對各個事件帶領案主看見其自我行為，並從旁教
06 導正確觀念及知識，讓案主知道勿用小聰明來解決事情，且
07 提醒案主與他人互動的適切性、合理性及正當性，亦希望案
08 主可以更理性處理自我情緒問題，避免影響人際關係，另透
09 過親師合作模式，讓案主慢慢修正自我行為不合宜的情況。
10 (3)身心狀況：案主自述因過往案外祖父的處罰、責打的行為
11 讓其感到害怕，對於返家或與案外祖父見面會有擔憂及畏
12 懼，且平時行為（藏食物、說謊、挑食）遭機構判斷過往與
13 案外祖父相處管教方式有所關聯，評估案主恐因過往管教行
14 為產生心理創傷，目前機構安排之心理諮商資源已於112年8
15 月啟動，過往案主在校有較多擁抱女同學、身體界線不明等
16 情形出現，故機構端會與心理師調整諮商內容期盼先解決有
17 關性議題等事件，現階段案主適應諮商情形良好，期盼透過
18 諮商可以協助梳理內在情緒及需求。(二)案外祖父親職功
19 能：案外祖父於案主110年8月份第一次安置時，社工提供到
20 宅親職教育8小時、法治教育2小時課程。案主安置後返家期
21 間案外祖父雖無不當管教的情形，然可觀察案外祖父於教養
22 的觀念較為僵化，缺乏溝通及彈性。近期開始安排親子會面
23 後，案外祖父對此事仍認為社工帶案主回家看案外祖父是應
24 該且合理的，甚至表示若社工未帶案主返家會面，其也不會
25 有想念案主的情形出現。此外針對會面情形，案外祖父雖近
26 期皆有記得會面一事，也都有在家等候案主返家，但會面過
27 程中，會找許多朋友一同到家中聊天，因而忽略及鮮少關心
28 案主，且都是案外祖父朋友關心案主的身心狀況及生活情
29 形。後續將與家處社工針對案外祖父教養及觀念進行討論，
30 將適時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課程並改善案外祖父相關錯誤觀
31 念，除提升案外祖父親職教養功能，另協助案外祖父覺察管

01 教行為對案主帶來的影響與傷害，避免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及
02 身心健康的威脅，綜上所述，評估案外祖父親職功能尚有提
03 升之需求。建議：綜上評估，案外祖父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
04 必要，祖孫間需重新建立妥適之溝通模式，目前案外祖父尚
05 未有明確妥適之照顧計畫，無法提供案主適切保護照顧及安
06 全生活環境，另雖有定期安排親子會面，但案外祖父對此事
07 仍不以為意，且案主現正接受諮商輔導中，故建請同意延長
08 安置三個月，以保障案主身心健康及人身安全，維護個案最
09 佳權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10 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認為受安置人N-11
11 1034現年僅9歲，自我保護能力顯有不足，尚須仰賴外祖父N
12 -000000A始能生活，在未能確保其返家與N-000000A共同生
13 活之安全性前，如任令其返家，難認其有足夠自我保護之能
14 力，且受安置人之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必要，親子間需重新
15 建立妥適之溝通模式，目前N-000000A尚未有明確妥適之照
16 顧計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
17 另受安置人心理創傷部分尚須接受完整心理諮商，受安置人
18 N-111034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
19 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沙小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良煜